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319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蔡政軒